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9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忠志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20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忠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參拾伍萬元及萬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壹紙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基於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為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倒數第3行「佯裝為專員向許嘉純收取投資款項35萬元」補充並更正為「佯裝為專員向許嘉純收取投資款項35萬元，再依『小老頭』指示將款項攜至臺北市內某停車場交由前來收款之人，以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忠志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02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3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04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05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6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07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
08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
09 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
10 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2 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
13 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
14 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
15 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6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7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8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19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0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1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22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23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24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25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26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7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28 利於被告。

29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30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3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1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
02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
03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
04 被告。惟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
05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06 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應僅係量刑
07 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08 4.綜合上開洗錢防制法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
09 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
10 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
11 上說明，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
12 斷。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4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5 洗錢罪。查被告供稱其僅係依指示前往收款，而卷查亦無證
16 據證明被告對詐欺集團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
17 施行詐術一情，主觀上已知情或有所預見，則被告對所屬詐
18 欺集團其他共犯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施行詐術之犯行，應
19 已超出其所認知之犯行範圍，自不應令被告就詐欺集團此部
20 分所為，負共同正犯責任。惟此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屬
21 同一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適用同一條項加重事由之減縮，尚無
22 庸變更起訴法條。又起訴書漏未論及一般洗錢罪，惟因此部
23 分之犯罪事實與業經起訴之犯罪事實為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
24 係，且業經本院當庭補充告知前揭法條，無礙被告防禦權行
25 使，本院自當併予審理。

26 (三)被告就本件犯行與LINE暱稱「小老頭」，及其所屬之詐欺集
27 團內不詳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8 (四)被告前開所犯之2罪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
29 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
30 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31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1 詐欺取財罪。

02 (五)爰審酌被告擔任詐欺集團內之面交取款車手，所為不僅侵害
03 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
04 犯後自始坦承犯行，表示悔意，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
05 動機、手段、參與程度、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
06 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7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7 主文欄所示之刑。

08 三、沒收：

09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全部的總報酬為新臺幣（下同）
10 5萬元，已經全數繳回桃園地院了等語（見本院卷第44至45
11 頁），故本件即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12 (二)本件被告之洗錢之財物為35萬元，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3 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14 (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15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16 查未扣案之萬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紙，為供被告
17 本件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瑾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2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霽霖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李欣彥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4 收或追徵。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1 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23201號

26 被 告 林忠志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宜蘭縣○○鎮○○路0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3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林忠志於民國113年5月中旬，加入LINE暱稱「小老頭」所屬
02 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該詐欺
03 集團詐欺所得之現金款項，以獲取每天新臺幣（下同）1萬
04 元之報酬。林忠志與「小老頭」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
05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為詐欺
06 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4日前之
07 某時許，刊登YOUTUBE廣告「施昇輝股票投資」，許嘉純於1
08 13年5月4日點擊前開廣告後，該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
09 「施昇輝」與許嘉純聯繫，並向許嘉純佯稱：至萬勝網站註
10 冊，投資股票云云，致許嘉純陷於錯誤，欲透過前開網站進
11 行投資而交付投資款項，林忠志則依「小老頭」指示於113
12 年6月3日9時3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佯
13 裝為專員向許嘉純收取投資款項35萬元。嗣經許嘉純察覺有
14 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許嘉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忠志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於上開時間，經「小老頭」指示到場，向告訴人許嘉純收取35萬元，並開立現金收款收據交予告訴人，另經「小老頭」指示將35萬元交與收水之人之事實。
2	告訴人許嘉純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萬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商業操作合作書	佐證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揭方式詐騙，因而於上開時、地，交付35萬元與被告，被告則交付現金收款收據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
02 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03 與「小老頭」、詐欺集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
04 論以共同正犯。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5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
0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1 檢 察 官 陳 玟 瑾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4 書 記 官 陳 韻 竹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